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俞飞龙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俞飞龙、郑玉英、俞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个别激励对象为近亲属关系,吴士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上四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项表决,该议案由其他3名董事表决通过。
同意对草案及其摘要中“特别提示”第8条及“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1、对草案中“特别提示”第8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解锁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对草案中“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
修订前: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对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另外,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将激励对象名单中部门及“技术骨干”的人员的部门及职务进行进一步表述,修订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4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不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由主席朱伟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2名,监事陈樟材因工作原因委托朱伟荣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草案及其摘要中“特别提示”第8条及“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如下:
1、对草案中“特别提示”第8条进行修订:
修订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解锁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对草案中“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中的第3点进行修订:
修订前: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对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40%

(注: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作为计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同时,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另外,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将激励对象名单中部门及“技术骨干”的人员的部门及职务进行进一步表述,修订后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4年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不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4-01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不能及时获取,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投资使用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表: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利息(元)	
1	2013-6-29	2013-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4,500	2013-06-28	2013-08-02	保本收益型	6.2%	267,534.25	
2	2013-7-5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7-04	2013-07-11	保本收益型	4%	35,068.48	
3	2013-7-9	2013-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3,000	2013-07-08	2013-12-06	保本收益型	4%	506,301.18	
4	2013-8-2	201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4,600	2013-07-29	2013-08-26	保本收益型	—	108,887.67	
5	2013-8-8	2013-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4,000	2013-08-07	2013-12-23	保本收益型	4%	604,931.28(预付利息,暂挂于预付账款科目)	
6	2013-8-20	2013-0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00	2013-08-19	—	部分赎回(已赎回9,000元)	保本收益型	4%	1,878,355.46(预付利息,暂挂于预付账款科目)
7	2013-8-28	2013-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8,000	2013-08-27	2014-01-14	保本收益型	4.8%	—	
8	2013-9-13	2013-0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4,000	2013-09-11	—	保本收益型	4%	—	
9	2013-9-27	2013-0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5,000	2013-09-25	2013-11-08	保本收益型	—	289,315.07	
10	2013-9-27	2013-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5,000	2013-09-25	2014-01-22	保本收益型	—	5.1%	—
11	2013-11-14	2013-0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5,000	2013-11-12	2014-01-06	保本收益型	—	4.8%	361,364.84
12	2013-12-14	2013-0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太仓支行	3,000	2013-12-11	2014-03-11	保本收益型	5.6%	—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1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30%以上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3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吴伟洋先生的通知,吴伟洋先生自2013年7月17日起为期6个月的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全面实施。根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吴伟洋先生,吴伟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吴丽珠女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持股3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持股3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吴伟洋先生于2013年7月17日、2013年7月19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3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吴伟洋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3年7月17日起算),将现有所持股份再次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0.6%但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此次已增持的股份数量)。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2013年7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3、增持股份数量的情况
(1)吴伟洋先生于201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10,500股,于2013年7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50,000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0,5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59%。
(2)吴伟洋先生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15,1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07%。
(3)吴伟洋先生于2013年9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51,3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024%。
本次增持股份(自2013年7月17日起算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76,900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25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总数1,326,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26%。
4、增持期间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增持前,吴伟洋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吴丽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882%。本次增持后,吴伟洋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先生、吴丽珠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3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508%。
五、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30%以上的一致行动人吴伟洋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
六、增持计划的后续安排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吴伟洋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
六、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及增持人吴伟洋先生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律师的核查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克军、姚娟娟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吴伟洋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申请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2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城”、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新长城”)、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金属”)、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钢圈”)、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日上”)。自2013年7月15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陆续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累计7,594,7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日期	资金来源和依据	收款单位
1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90,000	2013-9-1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9月18日下发《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厦门新长城
2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150,000	2013-9-3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9月30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集团
3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31,432.42	2013-11-8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集团
4	漳州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80,466.34	2013-11-8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8日下发《漳州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漳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金属
5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	2013-11-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1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18号)	日上集团
6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80,000	2013-12-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29号)	日上集团
7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317,100	2013-12-19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19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60号)	日上集团
8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6,900	2013-12-2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60号)	日上集团
9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33,751.54	2013-12-24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60号)	厦门新长城
10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	2013-12-25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5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76号)	日上集团
11	福建省漳州开发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544,900	2013-12-27	漳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下发《漳州开发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漳开委〔2013〕55号)	漳州新长城
12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2013-12-31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31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526号)	四川日上
合计		7,594,730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近日已取得注册商标: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日期	资金来源和依据	收款单位
1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90,000	2013-9-1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9月18日下发《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厦门新长城
2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150,000	2013-9-3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9月30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集团
3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31,432.42	2013-11-8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集团
4	漳州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80,466.34	2013-11-8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8日下发《漳州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漳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金属
5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	2013-11-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1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18号)	日上集团
6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80,000	2013-12-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29号)	日上集团
7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317,100	2013-12-19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19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60号)	日上集团
8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6,900	2013-12-2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60号)	日上集团
9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33,751.54	2013-12-24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60号)	厦门新长城
10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	2013-12-25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25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76号)	日上集团
11	福建省漳州开发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544,900	2013-12-27	漳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下发《漳州开发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漳开委〔2013〕55号)	漳州新长城
12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3,000,000	2013-12-31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2月31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526号)	四川日上
合计		7,594,730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背高新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秦飞先生因出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罗瑞华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无缺席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郑亚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亚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郑亚明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条所列情形。
郑亚明先生简历如下:
郑亚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自动控制系,工程师职称,曾任兰州电机厂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深圳华威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中试项目经理、供应链管理部副经理,供应链QC部总经理、高级培训师,深圳市摩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监兼生产部总经理和质量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2014年1月9日,郑亚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5,312股,持股比例为0.15%。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00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龙背高新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章瑾女士、董事会秘书李雷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副总裁章瑾女士辞职事宜
副总裁章瑾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秘书李雷鸣先生辞职事宜
董事会秘书李雷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章瑾女士、李雷鸣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4-00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瑞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罗瑞华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罗瑞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的简历
罗瑞华先生,男,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国慧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秘书,上海华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世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秘书,2013年10月加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4-00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上集团”)近日已取得注册商标: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日期	资金来源和依据	收款单位
1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90,000	2013-9-18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9月18日下发《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厦门新长城
2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150,000	2013-9-30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9月30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集团
3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31,432.42	2013-11-8	厦门市长安路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集团
4	漳州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	280,466.34	2013-11-8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8日下发《漳州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漳政办函〔2013〕396号)	日上金属
5	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	2013-11-14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14日下发《厦门市集美区品牌企业生产发展奖励资金拨付通知》(厦集政办函〔2013〕418号)	日上集团
6</					